

《勐弄至石竹河公路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勐弄至石竹河公路弃土场临时用地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盈江县交通运输局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超图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0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19.5515 公顷
生产规模（或投资规模）	临时用地占地面积 19.5515 公顷	
服务年限（或建设期限）	8 年（2025 年 12 月-2033 年 12 月）	

专家 评审 结论	<p>2025 年 12 月 12 日，盈江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云南超图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编制的《勐弄至石竹河公路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基本情况</p> <p>勐弄至石竹河公路位于盈江县勐弄乡、卡场镇境内，路线包括主线及支线，主线起点 K0+000 起于勐弄乡东侧小果坡附近，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97° 54' 36.48"、北纬 24° 54' 35.39"，途经勐弄乡、麻立坡、傈傈河底新寨、石竹河老寨，止点位于石竹河老寨南侧中缅 20 号界碑附近，接 19 号界碑石竹河至 21 号界碑公路，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97° 46' 56.56"、北纬 24° 52' 51.19"；支线起点（顺接主线 K2+571.218）起于麻立坡东侧，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97° 53' 38.14"、北纬 24° 54' 42.44"，止点位于军事管理区内，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97° 53' 52.00"、北纬 24° 54' 37.33"，区域范围内有县道 XN39 勐卡公路、卡石公路、地方道路等。本临时用地项目均为弃土场，弃土场为主体工程的配套设施，位于主体工程一侧，均有现状道路连接，交通便利。临时用地由 4 个地块组成，用地面积为 19.5515 公顷。临时用地使用年限为 4 年（2025 年 12 月-2029 年 12 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土地复垦方案情况</p> <p>（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p>
----------------	--

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勐弄至石竹河公路弃土场临时用地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19.5515 公顷，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6.1004 公顷，拟损毁土地面积 13.4511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9.5515 公顷，其中压占损毁 18.7323 公顷，占用 0.8192 公顷，地类为：果园 0.2172 公顷，乔木林地 18.4055 公顷，其他林地 0.4630 公顷，其他草地 0.3092 公顷，农村道路 0.1566 公顷；临时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8 年（2025 年 12 月至 2033 年 12 月），其中临时用地使用期 4 年，复垦期 1 年，管护期 3 年。规划复垦总面积 18.7323 公顷（已复垦 0 公顷），其中复垦果园 0.2205 公顷，复垦乔木林地 18.5118 公顷，复垦率为 95.81%。

（四）原则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预防控制措施：（1）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临时用地使用权范围（征地范围线）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合理布置场地设施，最大程度降低因临时用地的使用造成对土地的损毁。（3）临时用地布设监测措施，监控点布设基本合理，方法得当。

工程技术措施：（1）临时用地复垦工程措施：采取地表构筑拆除、表土外调、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植被恢复等措施，复垦为果园和乔木林地合理可行。（2）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动态监测。（3）复垦管护措施：复垦结束后对复垦区进行培肥、浇水等抚育工作。

生物化学措施：（1）土壤改良，采用客土法、绿肥法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五）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六）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

专家 评审 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专家组强调事项</p> <p>（一）临时用地为勐弄至石竹河公路的配套设施，需要严格按照临时用地批准的范围内使用，不得超出临时用地范围。</p> <p>（二）加强对损毁土地分析，并加强复垦工程措施，确保土地复垦质量。</p> <p>（三）进一步核实复垦客土土源，加强对表土的剥离和管护，并统一堆放，以确保满足复垦需要。</p> <p>（四）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双方责任关系，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p> <p>（五）项目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 312.09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373.54 万元，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共计 373.54 万元。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或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p> <p>综上所述，“勐弄至石竹河公路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和拟损毁土地预测、复垦规划及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编制单位已按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备案。</p>
----------------	--

《勐弄至石竹河公路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	娄现伟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	和求凡	腾冲县金山地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3	侯赤金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	吴占毅	腾冲县金山地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5	高焕萍	德宏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